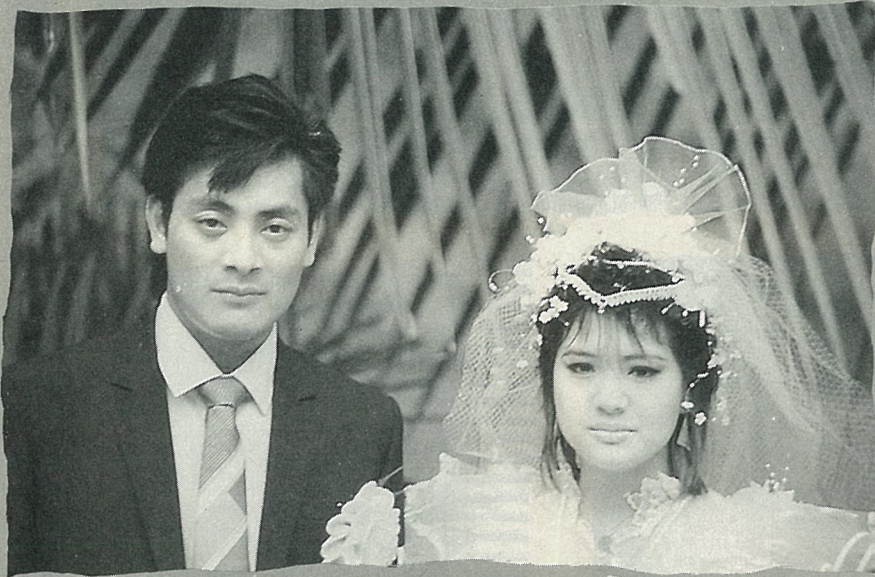


山地風情畫

高雄縣三民鄉

婚禮 入秋好時辰 同姓不結親



白紗西裝取代了傳統服飾

入秋後，天候轉涼，是男娶女嫁的美好時辰，即使在偏遠的三民山地部落，也感染到這份氣息。

在布農族的社會中，有項不成文的約定，凡是林、高、潘、吳四姓，及張、許、徐、李、柯五姓之間，不得相互通婚，據傳上述四姓與五姓各自間，有著血統的關係，雖然是在山地，但對於同姓通婚，在布農族的社會裏，也是不被諒解的。

布農族的青年男女間，相處極為融洽，但是，如果有女子與外地男子單獨交談，便易遭思想較古老的長輩所批評。布農族的青年，多半留在家鄉，相處的機會甚多，所以，多實施早婚，即男子在17、18歲

，女子在14、15歲，是他們最適當的婚姻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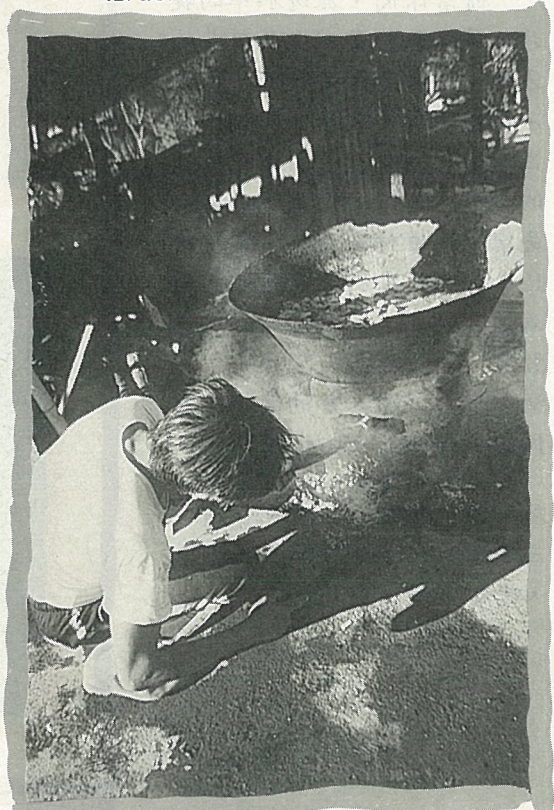
舉行婚禮時，男女雙方為了顧及參加婚禮親友的工作時間，大多選在夜晚的時間，使婚禮抹上一層嫵媚與和諧。

依照往常慣例，布農族屬母系社會，因此，結婚的前一晚，是在女方家歌舞慶祝，結婚當天夜晚，才在男方家裏。

結婚前夕夜晚，在女方家裏有一項傳統習俗，就是“分豬肉”，用以代替宴請親友。分豬肉所用的豬隻，數量已在雙方談親時就言定，都由男方贈送給女方，少的3~5頭，多的7~8頭，甚至近10頭的大肥豬，如果男方未照事先的約定，少送個一、兩頭，這門親事就吹了，可見豬隻在布農



豬肉分與親友



用大鍋煮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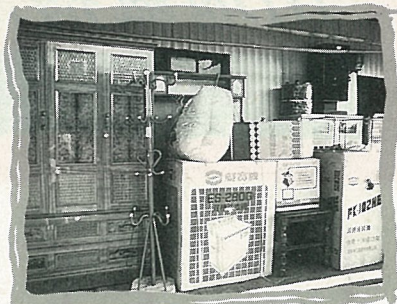


親友圍著用湯匙喝湯吃飯



鄉間小路 80年7月1日

男方親友幫忙殺豬，用茅草燒豬毛



現代的布農族嫁粧
族的婚姻中，佔著極重要的地位。

結婚前一天，男方先請親友幫忙宰殺好豬隻，將肥肉、豬頭、四肢分切好，留下一些脊椎骨、贅肉，加清水與塩巴煮熟，請幫忙的親友享用，其餘的需在黃昏日落後，送到女方家去。當晚，由今年尚未獵獲山豬的親友持刀，將豬肉切成一小塊一小塊，依到場祝賀親友其戶內人數，分給等量的豬肉。

結婚當天，女方需將少部份豬肉、內臟煮熟，並備米酒、肉湯、白米飯宴請親友。前來為新人祝賀的親友，則分成數組，圍在一隻大飯鍋週圍，不用碗筷器皿，各人僅持一湯匙，勺取米飯、豬肉湯吃食，極為有趣。

飯後喝酒，女方家的客人被邀到大型木製酒桶近旁，外客則排圍在庭院四週，這表示優待女方家的客人，使其接近酒桶，可以痛飲一番。在飲酒前，照例要由圍在桶旁的客人，歌頌祝賀新人一番。

飲酒、唱歌、跳舞，是布農族婚禮中少不了的項目，一對新人和一群親友，手交手，拉成一排，一邊唱歌，一邊依著節拍踏著重覆的舞步。

布農族的結婚習俗，近幾年來，因為受基督教與平地漢人文化的影響，除了保留些許傳統外，多半與平地無異，甚至比平地簡單得多，較不拘於傳統禮儀了！